

臺南市政府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

一、本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據內政部訂頒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符合本計畫第二點、第三點規定，且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超過六個月之無戶(國)籍者，其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提出申請。

本計畫所稱家庭或全家人口，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及直系血親。

三、申請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 申請調查表、切結書。

(二) 最近三個月內全家人口戶籍謄本；如為無戶(國)籍人口，需檢附實際居住本市超過六個月之里鄰長證明或切結書。

(三) 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稅籍及財產證明資料等文件。

(四)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無則免)

(五) 兒童或少年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因特殊事故無法提供兒童少年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時，得由監護人、實際照顧者之郵局存摺為撥款帳戶。

(六) 足資證明有本計畫第二點各款情形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二款戶籍謄本如有需要提供其它戶籍資料，得由區公所函請戶政單位提供

第一項第三款資料，得由區公所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最近一年度資料。但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應由申請人提供。

四、區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文件，各里幹事、社工員應主動發掘轄區內符合規定之弱勢家庭，協助辦理申請手續。

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儘速辦理初審後，轉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本局於受理後依評估報告儘速核定，並將結果函知公所及申請人。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區公所得請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情況特殊，得由本局或相關單位以個案方式轉介辦理；申請資料因特殊事故無法取得時，得由區公所或本局依職權調閱相關資料，或依社工員實地訪視評估報告做為審核依據。

經評估為高風險家庭並符合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對象之個案，得由本局高風險業務委託單位逕行轉介本局辦理。

申請案經核准後，統一由區公所按月撥款入申請人提供之郵局帳戶。

- 五、符合本計畫扶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每次扶助期間最高為六個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接受本扶助期滿前受扶助者家庭應接受本局或原轉介單位之社工員定期訪視與輔導。扶助費用支出情形、兒童及少年基本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等需求被滿足狀況，由社工員納入評估。扶助原因消失或生活已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補助。
- 六、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者，不得再領取本扶助。但經評估納為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對象需要經濟協助者，得核予補助本扶助與其他生活補助之差額。
- 七、接受本扶助之家庭，應接受本局或相關單位關懷訪視，不得拒絕。
- 八、扶助期間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當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並追繳其溢領金額：
 - (一) 戶籍遷出本市。
 - (二) 兒童或少年死亡。
 - (三) 申請人拒絕關懷訪視或未將補助款項用於兒少基本生活所需，經勸導、協調未果。